##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,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,实际参加董事 7 人,其中独立董事鲁桐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-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组建上海中超航空精铸有限责任公司(拟)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: 7 票: 反对: 0 票: 弃权: 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签订组建上海中超航空精铸有限责任公司(拟)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- 二、备查文件
  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:
  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